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织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董事长:翁振杰先生

非独立董事:翁振杰先生、宋延延女士、刘影女士、李之光先生、马赟先生、李丹奇先生。

独立董事:何春明先生、吴振平先生、欧家路先生。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序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 员
1	战略委员会	宋延延	吴振平(独董)、翁振杰
2	审计委员会	何春明(独董)	欧家路(独董)、刘影
3	提名委员会	吴振平(独董)	何春明(独董)、李丹奇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欧家路(独董)	吴振平(独董)、翁振杰
5	风险控制委员会	马赟	翁振杰、李之光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联席总经理:董波先生

副总经理:张志华先生、杨卫东先生、李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丹奇先生

财务负责人:贾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刘爽朗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李丹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爽朗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李丹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爽朗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3-62803632

传真:023-62760941

电子邮箱:cqrb@cqrb.com.cn

联系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三、法定代表人:董波先生

四、公司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波,男,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安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联席总经理。

张志华,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卫东,男,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顾问),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海昌置地有限公司(海昌集团二级集团)总裁等职。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勇,男,197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重庆力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丹奇,男,199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曾任申万宏源证券宁夏分公司投顾助理、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部总经理。

贾琳,女,1986年8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经理、重庆渝涪高速公司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爽朗,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5-03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翁振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5-03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翁振杰先生、刘影女士、马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经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主要系为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和工程项目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	0	0	0	新增为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和工程项目管理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0	80%	0	0	0	新增为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和工程项目管理
	小计	1500	100%	0	0	0	-
合计		1500	100%	0	0	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5720T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4-10-22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33层、34层、3501-3511室

主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行政许可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控股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843,602.81
负债总额(万元)	100,754.66
净资产(万元)	2,742,848.15
营业收入(万元)	49,974.77
净利润(万元)	20,398.31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勤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307715XY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09-17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32-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标准化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控股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20,719.70
负债总额(万元)	279,698.48
净资产(万元)	541,021.21
营业收入(万元)	55,657.64
净利润(万元)	4,204.34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参股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

1、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2、付款及结算方式: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必要、正常、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5-03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618,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向春、董事刘影、独立董事何春明出席会议,董事李亚军因个人原因、董事刘勤勤、吕维、蒋爱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龚志忠、吴振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蒋媛、徐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许瑞、监事胡涛、罗周楠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漫未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志华、杨卫东、李勇、财务负责人贾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437,379	99.4992	1,259,308	0.2890	921,969	0.2118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675,562	98.1765	7,161,325	1.6439	781,769	0.1796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675,562	98.1765	7,161,325	1.6439	781,769	0.1796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675,562	98.1765	7,160,725	1.6438	782,369	0.1797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341,012	99.4771	1,496,258	0.3434	781,386	0.1795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626,162	98.1652	7,210,725	1.6552	781,769	0.1796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611,657	98.1619	7,183,230	1.6489	823,769	0.1892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378,557	98.1084	7,416,330	1.7024	823,769	0.1892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479,662	98.1316	7,342,308	1.6854	796,686	0.183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翁振杰先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277,412	98.7738	4,565,758	1.0481	775,486	0.1781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宋延延女士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258,512	98.7695	4,574,175	1.0500	785,969	0.1805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影女士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558,312	98.8383	4,232,575	0.9716	827,769	0.1901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之光先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88,912	98.7535	4,598,470	1.0556	831,274	0.1909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赟先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585,412	98.8445	4,207,875	0.9659	825,369	0.1896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丹奇先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437,413	98.8106	4,356,474	1.0000	824,769	0.18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春明先生的议案	399,686,430	91.7514	是
9.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的议案	396,822,314	91.0939	是
9.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欧家路先生的议案	402,240,486	92.33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084,047	97.5834	1,259,308	1.3951	921,969	1.0215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翁振杰先生的议案	84,924,080	94.0827	4,565,758	5.0581	775,486	0.8592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宋延延女士的议案	84,905,180	94.0617	4,574,175	5.0674	785,969	0.8709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影女士的议案	85,204,980	94.3939	4,232,575	4.6890	827,769	0.9171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之光先生的议案	84,835,580	93.9846	4,598,470	5.0943	831,274	0.9211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赟先生的议案	85,232,080	94.4239	4,207,875	4.6616	825,369	0.9145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丹奇先生的议案	85,084,081	94.2599	4,356,474	4.8262	824,769	0.9139
9.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春明先生的议案	54,333,098	60.1926				
9.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的议案	51,468,982	57.0196				
9.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欧家路先生的议案	56,887,154	63.022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9为积累投票议案;

3、本次会议的议案1、3、4、5、6、7、8、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卓、黄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8,8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88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48.65	2026年12月31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96.80	2021年12月31日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63.48	2026年12月31日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R-0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1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15	否	是	否
收益凭证"看涨宝"917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67天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6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4,274.90	保本浮动收益	1.485-1.490	否	是	否
GC0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国债逆回购	7天	725.10	保本浮动收益	1.500-1.51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401.32	0
2	定期存款	20,000	/	/	20,000
3	其他:国债逆回购R-001	10,000	10,000	1.16	0
4	其他: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6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4,274.90	/	/	4,274.90
7	其他:国债逆回购GC007	725.10	/	/	725.10
合计				402.48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3,882.17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6,588.37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7,293.80

注:募集资金数据截止为2025年9月30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4年2月6日、2024年8月6日公司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定期存款,前述定期存款于2025年2月6日赎回,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收益40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0,000	2024/2/6	2025/2/6	1.80	20,000	360.99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5,000	2025/8/6	2025/2/6	1.70	5,000	40.33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黄力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49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2,096,376,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4499%,符合《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1,465,249,1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5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9人,代表股份631,127,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98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关于补选张得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8,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9%;

反对8,057,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3%;

弃权101,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28,104,25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8%;

反对8,057,07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3%;

弃权101,01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张际强先生。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黄力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五)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得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得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得教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张得教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张得教先生简历

张得教,男,汉族,1972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二厂四车间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电解二厂副厂长(主持工作)、电解二厂厂长、生产运行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副总经理;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兰州铝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张得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张得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关于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通利债券A	中银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04	0122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0日,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17:00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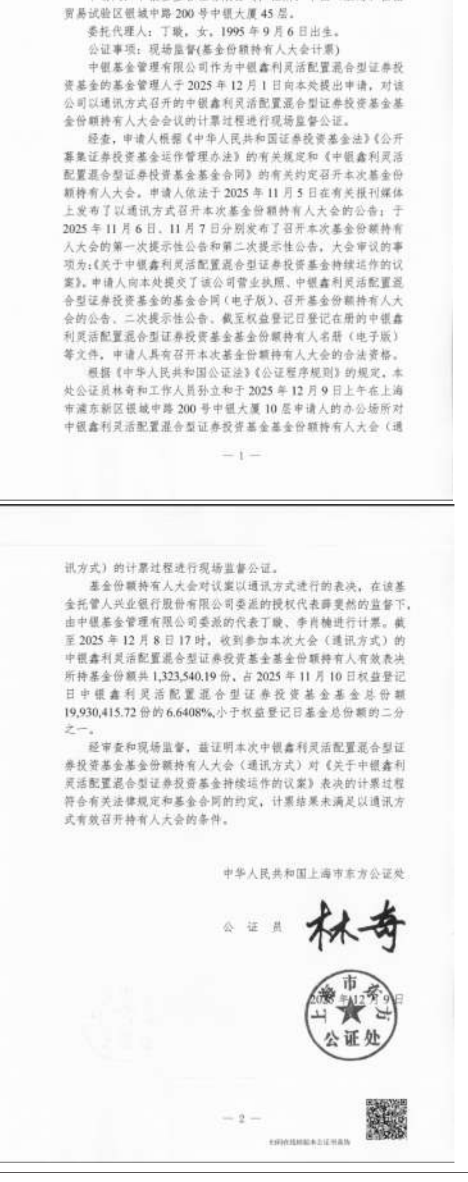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9406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委托代理人:丁璇,女,1995年9月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1月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电子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2月9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

— 1 —

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薛斐然的监督下,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丁璇、李肖楠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2月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323,540.19份,占2025年11月10日权益登记日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9,930,415.72份的6.6408%,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5年12月9日

— 2 —